# 人脸识别治"中国式过马路"

□徐建辉

一吐为快

近日,南京市区多个路口启 用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抓拍 系统。借助于人脸识别系统, 旦违法行为被拍下, 当事人就会 收到提示短信,通知其在指定时 间、指定地点接受体验式交通安 全教育。另据南京市公安局交通 管理局通报,7月8日起,南京 交警还将正式对抓拍的非机动 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 罚,并根据《市文明交通信用实 施细则》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7月6日《北京青年报》)

行人与非机动车路口闯红灯 一向被称为"中国式过马路" 是一种十分常见的路口交通顽 疾。究其原因就是由于对这两种 交通违法的查处长期以来一直缺

乏有效手段,违法成本太低,所 以才会形成屡禁不止甚至愈演愈 烈的局面

那么到底该怎样才能高效查 "脸上没有写名字"的行人和 车上没有挂号牌的自行车、电动 车等非机动车闯红灯违法问题 呢? 近年来人脸识别技术的成熟 应用,似乎为破解这一难题提供 了新的思路。随着各地人脸识别 交通违法抓拍系统的先后落成, 交警部门开始用此"神器"对付 以往只能徒叹奈何的行人和非机 动车交通违法。

应当说,这种人脸识别神器 在交通管理执法中的成功应用, 确实能在很大程度上化解以往那 种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抓 不住、查不了、罚不下"的执法 难题, 其效果显然要比那些人力

死看硬守,以及拉绳、喷水阻挡等 方式要好得多

以南京投用的这套系统为例, 今后只要有人步行或骑车再闯红 灯,就会立即被抓拍锁定,哪怕戴 上口罩、墨镜也会被精准识别, 然后在短短数秒之内就会收到交 警部门发送的违法处理通知短信 如今闯红灯不再白闯,看谁还敢乱

这样看来,人脸识别交通违法 抓拍系统只要能够保证识别效果和 精准性,就完全可以在治理"中国 式过马路"中大显身手。然而需要 注意的是,由于目前对于这种系统 的执法应用尚无统一规范, 都是各 地自主探索, 所以不仅技术系统五 花八门,具体处理也是"各表一 枝"。其中一些"自主创新"的 "花式处罚"其合法与合理性还值

譬如南京对于被抓拍到的"闯 灯客",不仅会依法进行正常的处 罚,还会即时在路口大屏幕上曝光 其人像、身份信息,而对于一年之 内闯灯5次以上者,更要记入个人 征信。这固然体现了治理从严的态 度, 但是于法何据? 会不会侵犯当 事人个人隐私? 《市文明交通信用 实施细则》这样一个地方规范是否 能设定交通违法的信用处罚?

任何行政处罚必须有法规明确 授权,不能自创罚则、 "扩大打 击"。闯红灯者固然可憎,但处罚 也必须依法依规实施,不能单纯追 求外罚力度和震慑效果滥施外罚。 否则也是站不住脚的。对于人脸识 别查违法这种行之有效的执法技术 创新应予鼓励,不过对其应用处罚 还应尽早加以规范、固定。

■ 百家讲"痰"

永城市东环路永兴路一辆宝马7系轿 车停在斑马线前等红灯,一辆黑色玛 莎拉蒂突然从后方冲来, 宝马车被撞 到十字路口的对面,瞬间起火燃烧致 2死4伤的事故引发关注。7月6日 , 警方通报以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已 对包括肇事女司机谭某在内的3名嫌 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7月7日 《华商报》)。

7月3日晚22点42分21秒,

#### 百家讲:

违法驾驶不仅危及他人生命财产 安全,也会让自己付出惨痛的代价甚 至是生命。今年6月5日至7月3 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 谭某驾驶的该 车辆曾被系统录得5次违法,累计扣 24 分总罚款 1000 元。对交通违法她 不但没有吸取教训,反而肆无忌惮。 这是对法律的严重挑衅和践踏, 这次

这起玛莎拉蒂车祸, 可以说也给 我们敲响了警钟带来多重警示。每个 人都要敬畏法律遵守法律不要突破法 律的底线,对一起吃饭的人员酒驾必 须极力阻止决不能让其上路行驶, 父 母要严格要求孩子让其养成良好的习 惯。否则, 悲剧发生后采取任何措 施、付出再大的代价都无法重新再 来。如果大家都能从中吸取教训,也 算是这起车祸对社会做出的唯一正面

李方向

北京博龙家园小区1号楼、2号 楼地下一层原规划为自行车库,却被 开发商建成14套居室房,购房者打 了隔断后出租。租户曾被执法人员清 走,但此后,群租现象又"死灰复 7月5日下午,丰台区卢沟桥 街道办事处依法将居住人员清走。北 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韩骁表示,居 民可通过诉讼维权, 地下住户被依法 清走后, 地下室应按原规划恢复其用 (7月7日《新京报》)

#### 百家讲.

地下室隔成群租房, 倒逼立法规 范租房市场。换言之, 应在法律修 订、制度设计、保障房建设等方面多 措并举。首先,需对《商品房屋租赁 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明确群租房的 禁止性规定,细化相关条款:包括对 房屋隔断作出界定、明确出租人和承 租人的权利和义务、设置必要的出租 条件和禁止条件。再者,通过税收等 手段,对租房市场进行调控,主要是 对部分逃税人群加大查处力度,加重 处罚。还有,通过"业主公约",对 群租现象进行约束; 比如, 在《业主 公约》中进行约定,本小区物业不得 群和, 转和等。

保障低收入人群的居住权, 与治 理群租房同等重要。与发达国家相 比,租房的问题在我国表现更为突 出。要知道, "居者有其所", 不是 每个人都有住房。换言之,有相当一 部分人,要通过租房解决住房问题。 基于此,我们要借鉴国外先进经验, 一方面,通过立法调控手段,规范住 房租赁市场,引导市民理性居住;另 -方面,应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 设, 诵讨公租房, 廉租房, 共有产权 房等,解决人们的住房问题。

金玉良言

## 斩断"黑救护车"利益链

□吴学安

在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 医院内,一个专门提供转运业务 的"黑救护车"团伙悄然运转了 10年。对正规救护车大打出手, 确保无人敢"抢饭碗"; 坐地起 价,省内转运要价四五千元是常 事; 所谓的医务人员, 很多都是 临时招聘的无资质人员, 甚至由 其他人假冒。(7月5日新华报 业网)

现实生活中,有关"黑出 租""黑货车"的报道屡见不 鲜,但本应属于医疗基础设施范 畴的"救护车"被"黑"的报道 实在让人匪夷所思。这一"黑救 护车"团伙的所作所为,其实早就超过了一般无资质的"黑车" 范畴,而具有了某种垄断和涉黑 的性质,靠着暴力威胁祸害-方,对其取缔乃至严惩自在法理

花更多的冤枉钱, 反而没有 任何保障, 对坐上黑救护车的病 人来说,既无助更无奈。很多时 候, 危重患者急需转院, 但是医 院却不提供转院服务,或者救护 车数量有限, 无法提供转运服 务,这就导致患者不得不求助外



界的"黑救护车"。"黑救护车" 游离在监管之外, 向患者漫天要 价乱收费现象时有发生。更有甚 者,与急救中心、医院进行幕后 交易。一些医院或急救中心重利 益、轻监管, 当甩手掌柜, 甚至 为了敛财,不惜将危重病人"倒 卖"给"黑救护车", 让急救服 务驶进了"要钱不要命"的歧

"黑救护车"现象并非个案, 在各地时有出现。救护车和急救人 员不能满足需求,造成"物以稀为 贵"困局,让"黑救护车"乘虚而 入,给"黑救护车"提供了生存的 可能。黑敹护车拉响的病人院后转 运需求这一警报,值得引起相关部 门和的医疗机构高度重视。对此,

有关方面要明确病人院后转运救护 车使用标准,确保有限的救护车资 源用在必须提供救护服务的病人身 上,给"黑救护车"来一个釜底抽 薪,让其没有生存土壤。同时,在 扫黑的基础上, 更需深挖细查, 斩 断黑色利益链, 铲除滋生黑恶势力 的不良土壤,进一步净化百姓的就

■ 一家之"盐"

## 用法律拂去"百度泼水门"的疑云

□王丽美

7月3日, 2019年百度 AI 开发者大会上,百度创始人、董 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彦宏在演讲 过程中遭一男子当头泼水, 李彦 宏先是一愣,然后用英语问到: What's your problem? 演讲中 断了十余秒,随后在台下观众的 "加油"和掌声中,李彦宏继续 演讲。据了解, 泼水者被保安控 制,泼水原因尚不明确。(7月 4日观察者网)

用"公然泼水"来表达情绪 或意见、达到某种目的是不被允 许的。这次大会是企业的重大会 议,也是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会 议、论坛等公众场合, 向正在演

讲、致辞的嘉宾泼水,造成演 会议中断,干扰会议、论坛的 现场秩序,影响会议、论坛的现场 氛围,涉嫌扰乱公共秩序。公安机 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行为人 处以治安行政处罚。

而对于个人而言,即便泼的 是水,被泼者没有因此受到严重 身体伤害,但是大庭广众、众目 睽睽之下, 当众泼水是一种羞 辱, 其人格权、名誉权等合法权 益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损害。对 于企业而言,大型公司的品牌形 象代言人被当众泼水, 或将造成 业绩波动损失、品牌受损等不良 影响,企业及受害人都可以依法 提起赔偿诉讼, 行为人也要承担 相应的民事责任。

归根到底, 不论出于什么原 因,泼水行为都是违法、侵权行 为,都要受到法律的惩处。

在全面推行依法治国的进程 中, 公民与企业都要知法守法, 依 法办事,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 之上。义愤也好,炒作也罢,都不 能视法律为儿戏,拿违法行为作为 出名工具。当下,对于此起公共事 件,公安部门要查清真相,依法追

责,给关心此事的广大民众一个清 楚的"说法",而百度作为知名互 联网企业, 也可依法维护自己的品 牌声誉与合法权益, 追究到底, 用 实际行动反驳"炒作" "苦肉计 的传言, 自证清白, 捍卫企业名誉 与社会公义。用法律驱散百度"泼 水门"的重重迷雾,让恶意扰乱公 共秩序的人付出法律代价, 当是法 治社会的应有之义。

###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 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